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 券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〇六年九月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雷文龙、龚文荣

本表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和上市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

荐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以上内容，详见本表后附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附件 2）。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永林

2006年11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文龙

雷文龙

2006年11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明

2006年11月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李江

2006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
代表人签名: 李江

2006年11月8日



2006年11月8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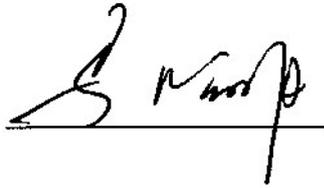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授权雷文龙、龚文荣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董事长签名：



附件二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股份”或“发行人”)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聘请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A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我们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开发行A股资格等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出具了“证券发行保荐书”。本保荐说明作为“证券发行保荐书”的附件专门就本次保荐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核。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一) 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

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6]A415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06]E311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82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7,769.7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6,389.3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拥有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9,948.90元（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为人民币274,274,420.11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

⑤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一) 主要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化工新材料和服装等生产性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实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生产领域的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都需进一步加强。

(二) 主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 2005 年 7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已升值 2%，并且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升值超过 3%，但仍不排除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如果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的风险

2006 年 9 月 14 日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退税率进行了调整，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发行人本次调整前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均为 13%，本次调整后，纱线、布、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制成品和其它金属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陶瓷卫生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8%，耐火砖出口退税取消。服装等其他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仍为 13%。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下调出口退税率可能对发行人 200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05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8%，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的相关风险。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外贸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国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行业性组织有各进出口商会、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等，各行业组织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和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等。此外，在管理制度方面，目前，我国对进出口经营权实行备案登记制，对外派劳务人员经营权实行审批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批，对部分规定商品的进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中国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的会员。

近几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我国化工行业的管理体制向行业自律管理转变。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2、行业竞争地位

(1) 在外贸行业的竞争地位

国贸股份纺织品出口金额 2005 年度列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第 7 位，服装出口金额 2005 年度列中国服装出口企业第 82 位，纺织服装合计出口金额列 2005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企业第 21 位。2006 年 1-7 月，公司纺织服装合计出口金额列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企业第 19 位。

(2) 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竞争地位

2002 年 6 月，华荣公司建成 2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批量生产线，成为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的企业。2004 年 5 月，华荣公司建成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目前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仅次于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大、世界第三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40%，产品供不应求。

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005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2005ED690002）。

(3) 在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竞争地位

华荣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生产能力，生产 6 大类 6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厂家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出口硅烷偶联剂的企业，现有产品 80% 出口。

华荣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近两年先后通过美国杜邦公司、GE 公司、道康宁公司、欧文斯科宁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日本钟渊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上述跨国公司开始直接向华荣公司订货，使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量进入了快速增长期，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

3、行业发展前景

（1）外贸行业

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据海关统计，中国加入 WTO 之后，纺织服装出口额保持了持续增长，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分别达到 1,150.1 亿美元和 626.1 亿美元，比 2004 年和 2005 年 1-6 月分别增长 20.9% 和 24.4%。根据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经济研究部发布的关于纺织服装业取消配额后的研究报告，中国将在全球取消配额后的四年内在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市场的占有率将从 17% 增至 50%。由于公司 2005 年纺织服装出口额占公司出口额的 74.02%，因此，公司外贸业务发展的前景广阔。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

锂离子电池中的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必需的关键材料，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技术难度大，指标要求高，在华荣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前，国内全部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实际用量大幅增加，2005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用量已超过 3,000 吨，未来几年，世界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中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动力电池也开始批量生产，而动力电池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非常大，因此，国内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硅烷偶联剂行业

根据世界有机硅巨头之一的道康宁公司分析（www.dowcorning.com），全球近几年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增长强劲，中国、印度、俄罗斯和韩国成为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在国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复合材料被广泛使用，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大幅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20%。（数据来源：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硅烷偶联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分析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国贸股份”)

英文名称：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GUOM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永成

成立日期：1998年5月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3号14-17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要求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资产总计	76,936.03	65,968.39	73,115.04	63,718.21	64,468.03	76,869.32
负债合计	47,009.26	38,540.95	44,552.80	37,315.75	40,028.31	54,855.03
股东权益合计	27,427.44	27,427.44	26,402.46	26,402.46	24,439.72	22,014.2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35,571.89	124,746.21	274,752.71	268,195.60	237,762.60	229,045.36
主营业务利润	12,362.28	8,819.00	19,847.46	18,155.67	16,706.44	16,747.23
利润总额	5,991.76	4,739.95	9,333.38	8,740.99	8,684.85	10,332.64
净利润	3,424.98	3,424.98	5,802.74	5,802.74	6,025.43	6,99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63	3,254.83	5,910.36	5,906.14	5,644.28	6,215.08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期末资产负债率(%)	61.10	58.42	60.94	58.56	62.09	71.3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2.49	21.98	21.98	24.65	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2.73	24.04	24.04	26.28	37.39
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36	0.36	0.60	0.60	0.63	1.17
每股收益(加权)(元/股)	0.36	0.36	0.60	0.60	0.63	1.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04	0.92	1.20	1.18	3.71	-1.79

3、发行人盈利前景分析

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国贸股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其今后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国贸股份将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加大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力度，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将公司发展成为以外贸为龙头、以实业为基础、以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大型企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大，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四、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前景，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为关于本次保荐说明的签署页，无正文)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6 年 11 月 8 日